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3

(总第28期)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公 报2024年 第03期
(总第28期)
2024年6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融媒体中心

编 审

李小佳 孟事城

责任编辑

钟雷 雷彬 谢凤

美 编

邹洪波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府发〔2024〕6号……………03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发〔2024〕7号……………06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发〔2024〕8号……………14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资阳市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19—2025年）》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126号……………17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三崇堂、刘氏祠堂等十处建筑确定为历史建筑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136号……………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4〕3号……………18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4〕4号……………22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4〕9号……………2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县人事任免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东、赵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10号	25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才熙等免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4〕11号	25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国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7号	26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晓芳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5号	26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尹修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3号	27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肖坤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4号	28

县(区)文件选登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4〕31号	29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安府发〔2024〕5号	32

部门文件选登

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财规〔2024〕2号	33
---	----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资府发[2024]6号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资阳市市级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资阳市市级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金对产业培育与发展的促进作用,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2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规[2016]2800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中央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市属国有企业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合作设立的基金(包括新发起设立的基金或者参股现有的市场化产业基金)两种类型。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社会资本及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基金可以委托或授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通过市场化方式遴选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第四条 基金实行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管理、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相关部门协同监管的方式。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并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以保证基金设立的正确政策导向,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与受托管理机构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权益和激励措施。

第三章 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第七条 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八条 基金设立由受托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出设立方案建议,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并提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按《资阳市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资委办发〔2024〕1号)中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办理。

基金设立后,因国、省、市政策变化、产业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变动基金设立方案时,变动方案按基金原设立方案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基金原则上应在资阳市注册登记,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同意可在其他地区注册登记。

第十条 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同意可延长存续期。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将基金管理人遴选方案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四)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

(六)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七)担任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被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八)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被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九)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十)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基金应委托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原则上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资阳市的各商业银行中择优确定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先回本后分利”。若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还有剩余投资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章程等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应明确风险控制及投资领域,不得用于以下情形:

(一)投资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实施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或夹层投资除外);

(三)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四)投资于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
- (五)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 (六)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
- (七)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八)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 (九)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时,应及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同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应分账核算。

第十九条 基金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到期清算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受托管理机构或市属国有企业应将具体退出条件、方式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由基金各出资人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或市属国有企业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单方决定退出基金。如无法实现退出,则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

- (一)基金设立方案经审定并签署投资或合伙协议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基金设立之日起满一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导向和不符合基金设立方案投向的;
- (四)基金管理人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

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 (五)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并依法查处的;
- (六)其他触发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提前退出相关条款的情况。

第五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 and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基金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受托管理机构或市属国有企业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外,应重点体现基金对我市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基金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和检查,并每年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或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章程或合伙协议,在基金管理费、对基金管理人奖励、对社会出资人让利等方面综合应用绩效考核结果,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办理。

第二十三条 当基金管理人符合所有约定考核指标条件,在保障本金和门槛收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为激励基金管理人将更多优质项目落地资阳,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可将投资于资阳辖区内项目所获超额收益适当让渡给基金管理人、其他出资人或者继续投资到被投企业中去。具体让利额度和再投资方式在基金设立方案、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容错纠错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 and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大对基金业务的内部审计力度,对基金业务重点投资项目、重要项目决策、重大风险防控和基金经营运作合规情况等进行常态化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应切实履行投资基金运行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市纪委监委及其派驻(出)机构、市属国有企业纪委对投资基金管理使用加强履职尽责、廉洁纪律、工作作风等方面的监督,市审计局对投

资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巡察、财政、金融、国资监管、审计监督的贯通融合,形成合力。

第二十六条 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出现探索性失误等情形的,综合主观动机、问题原因、决策过程和后果影响等情况,聚焦主责主业、程序合规、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且不属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尽职免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成立的基金,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规范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资阳市市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资财规〔2022〕1号)同时废止。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资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资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提高全市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结合资阳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

3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基本建立。

二、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以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分类施策推进重点行业产线升级改造。聚焦机械、化工、建材、食品、轻纺等生产设备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一业一策”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加快超期服役老旧设备、低效能设备淘汰更新。聚焦晶硅光伏、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生产设备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持续推动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聚焦智能制造、口腔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加快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设

备更新,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协同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与设备更新。将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作为新型工业化的重要突破口,深入实施“智改数转”行动,大力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拓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应用场景。支持中车资阳机车、百威啤酒等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更新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设备,加快研发、生产、管理等多流程业务数字化协同。聚焦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重点环节,扩大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等应用规模。积极打造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推动工艺参数、工业质检、供应链优化等核心环节智能化升级。强化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培育壮大“智改数转”服务商联合体。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高速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广泛覆盖,加快建设资阳移动云计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国资委)

大力推进环保技改和安全技改。更大力度推动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和存在安全隐患设备能换快换、应换尽换。对照能效标准限期全面淘汰低效设备,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加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备改造力度。加强先进适用安全设备推广应用,强化安全诊断、综合执法,依法依规淘汰老旧化工装置等重点领域落后设备。鼓励人工智能赋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强化高温高危、有限空间作业等岗位的“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供需对接拉动设备更新。支持优势产业标志性产品、工业精品及其关键配套产品提升质量,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力度。积极发挥口腔医疗器械、交通装备、食品等产业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和工业精品链主企业牵引作用,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协同改造,带动相关配套企业更新改造升级。建立

设备更新改造服务机制,积极对接省级供需平台,借助社会组织、专家智库等机构专业能力开展技术改造综合诊断和指导服务,形成需求和供给清单,促进设备更新企业优先本地供需匹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和老旧管道升级改造。加强城市(含县城)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全面有序推进城市燃气老化管网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改建城市(县城)供排水、燃气等管道500公里以上。摸清全市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更新需求,加快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开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绿色低碳智能化改造,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生活垃圾收转运设备、可回收物分拣设备等更新力度,到2027年,改造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老旧破损管网100公里以上,更新改造50个以上污水处理厂的有关设施设备。在中心城区实施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鼓励安岳县、乐至县因地制宜提升生命线安全监测能力。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老旧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升级。(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老旧电梯等既有建筑设备更新改造。全面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建立城市级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重点对空调、照明、新风系统等重点用能设备和外墙保温、门窗等重点内容进行改造。结合群众意愿和可安装条件,因地制宜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对投入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的住宅电梯实施安全评估,开展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专项治理,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到2027年,加装更新(含改造、大修)住宅电梯500部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推进建筑施工设备更新。引导行业企业按标准更新淘汰使用时间超过10年、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建筑业企业及行业租赁企业,对安全隐患突

出、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的挖掘机、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装载设备、混凝土搅拌设备、预拌混凝土运输车、推土机等设备(车辆)实施更新。鼓励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推进道路运输设备转型。在交通领域深入实施“电动资阳”行动和氢能示范应用,加快氢能在交通行业布局,争取上级新能源补助资金。全市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均采用新能源,巡游出租车优先采用新能源。鼓励全市小型营运客车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督促运输企业制定3年老旧车辆更新计划。推动冷链运输车辆、重型卡车氢能更替,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推动道路运输领域安全设备更新。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物流园区立体仓储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装卸搬运、调度指挥等设施智能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改造。(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推动船舶安全绿色发展。实施“电动资阳”“平安渡运”“绿航行动”等专项行动,推动全市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加快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支持老旧农业机械升级。持续推进农机购置应用和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鼓励和引导老旧及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安全的农业机械应用推广,引导使用适合丘陵地区的智能化、复合式农业机械。以“五良”(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地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效转型升级。支持绿色智慧粮仓建设,推广粮食“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接发、低温储粮、信息化设施设备,推进国有粮食企业科学实施老旧仓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和粮食种植大户开展粮食烘干、除杂等产

后服务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推动粮食收储环节降尘、降噪等环保高效作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提升教育科研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序推进科研设备更新换代。实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更新升级实验仪器设备,提升科学教研水平。支持各地中小学校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设备更新,积极推进普通教室、专用教室(理化生数字化实验室)和实践场所等数字化建设,提升数字校园建设水平。大力实施健康照明教室光环境改造全覆盖行动,逐步安装空调设备改善教室取暖降温条件。优化科研仪器配置,重点更新直线加速器、Pet CT、核磁共振、微量元素检测仪器等设备,支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进科创平台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引导科技型企业结合实际,更新换代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提升文广旅设备水平。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设备更新行动,推进文物保护单位、非遗传习基地、考古基地等文化遗产设施更新。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设备更新行动,推进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更新。实施广播电视设备更新行动,推进超高清产业链优化升级,支持传输、接收、显示等设备替代更新。实施旅游业设备更新行动,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接待中心、娱乐场所、旅游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安全监管设施、数据化设施更新。(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资源共享与阶梯配置,分层次有计划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加快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更新换代和配置,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信息化升级

改造,提高智慧医疗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聚焦主要产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电动两轮车以旧换新

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落实国家、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出台资阳促进汽车消费激励措施。积极参与“电动四川·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推动产供销、政银企协同联动,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组织汽车销售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品牌推广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激发汽车市场消费潜力。鼓励电动两轮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等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强机动车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加快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支持报废汽车规范化拆解,引导车主将报废车辆交售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企业回收拆解。通过采取科学划定限行区域、强化路检路查、定期排放检验方式,加快淘汰老旧车辆。通过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积极便利车主办理老旧车报废注销业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认真贯彻国省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引导企业以县域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服务网点。结合实际出台促进家电以旧换新措施,鼓励销售企业提供上门“送装拆收”一体化服务,开展“售新+回收”,推广应用“焕新生活APP”等数智化服务平台,满足消费者各类场景的家电换新需求,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持续实施扩大消费措施,组织市场主体,通过发放消费券、专场补贴、举办购物节、开展以旧换新活动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企业推动家电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落实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实施方案,鼓励各县(区)、各企业对消费者购

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或优惠。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城市消费新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市商务局)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对购买家居商品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企业打造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开展线上推广和引流,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持续实施家装消费品换新促销活动,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住关键环节,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创新废旧产品回收模式。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发展逆向物流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上门“送新”、返程“收旧”。因地制宜推广回收车辆“定点、定时”进社区的“以车代库”回收模式,鼓励运用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构建线上线下预约、上门回收、绿色兑换、以旧换新等多元化回收场景。优化布局社区(村)回收服务网点、街道(镇)中转站、县(区)分拣中心或集散市场,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主体。培育支持资阳市鸿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希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安岳废旧物资公司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构建以骨干企业为引领、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中心或集散市场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支持各类主体联合打造再生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分级分类、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

模式,提升报废汽车本地回收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支持二手商品便利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公示车辆状况,提高二手车交易、维修、出险等信息透明度。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鼓励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企业。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资阳市分行)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商品市场建设(选址)。推广应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经营行为。鼓励二手车交易市场向信息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健全和完善二手车交易全流程服务体系。(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资阳市分行、市供销社)

(十)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等传统设备再制造,引导再制造行业规范发展。开展再制造技术研发,加大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再制造产业发展竞争力。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高端装备再制造,加快晶硅光伏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群。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持续推动安岳经开区、乐至经开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加工利用企业建立利益联

结机制,实现合作共赢。支持市供销社、市属国有企业等组建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加强行业龙头企业培育招引,畅通回收循环利用链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重点推动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低价值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强化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污泥资源化利用。强化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助力标准提升行动

(十一)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

完善相关标准化工作财政奖励制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加入国际、国内标准化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化活动。围绕医疗器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清洁能源、食品轻纺等产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争创国家标准验证点或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抢占标准化高地,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十二)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支持中车资阳机车等企业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等标准提升活动。建立标准化重点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具等产品标准以及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产品设备和零部件回收利用标准制修订。充分利用优势产业团体,争创“天府名品”团体标准,以标准提升牵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三)强力推进标准落地落实

狠抓标准宣传与实施,充分利用资阳市标准化协调推进局际联系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推广应用先进标准。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质量监管的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绿色低碳评价认证,推动“资阳造”产品纳入四川省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目录。(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六、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十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工业、农业、住建、交通、医疗、教育、文旅等领域专项资金,优化完善政策措施,统筹支持相关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持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国省支持政策,支持汽车、家电领域“以旧换新”,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推动实施新一轮财金互动政策,引导撬动各类资本加大投入。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统一部署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严格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加强宣传辅导服务。(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金融支持

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快递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梳理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推动政银企联合预审,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获得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落实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政策。(人行资阳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实施居民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指导银行机构聚焦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商品消费,持续加大信贷投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资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阳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设备更新领域信贷投入。开展制造业专项融资对接行动,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聚焦制造业“智改数转”、优势产业标志性产品,推动特色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企业贷款规模扩大,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实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激励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资阳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阳监管分局)

(十六)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指导县(区)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通过处置存量土地按核算比例产生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年底视全市计划指标结余情况,市级统筹调剂予以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行承诺制审批,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七)强化创新支撑

聚焦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软件等技术创新需求,支持关键技术装备科技攻关。鼓励医药健康、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事业单位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链主企业、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高水平创新联合体。运用“揭榜挂帅”“包干制”等科研项目组织方式,一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迭代应用、

生态培育。围绕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研发平台,加快促进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作用,加

强市级部门(单位)间协同配合,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举措清单

附件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举措清单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一、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建立全市设备更新和回收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库	市发展改革委	
	以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建立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情况调查摸底表、设备更新供给清单、技术改造项目和设备更新需求清单、消费品生产供给清单(“一表三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立设备更新改造服务机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深入实施“智改数转”行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定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建立分年度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老旧电梯、建筑施工等领域更新改造清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立城市级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制定年度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老旧视频监控设备更新改造清单	市公安局
	支持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深入实施“电动四川”行动和氢能示范应用,推动道路运输领域安全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加快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农机购置应用和农机报废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推动全市中小学教学设备更新、升级换代	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设备更新行动 迭代升级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二、聚焦主要产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贯彻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	市商务局	
	开展汽车、电动两轮车以旧换新	通过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积极便利车主办理老旧车报废注销业务	市公安局
		鼓励电动两轮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等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推广应用“焕新生活APP”等数智化服务平台,满足消费者各类场景的家电换新需求,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	市商务局
		加强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培育,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城市消费新场景	市商务局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三、抓住关键环节,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优化布局社区(村)回收服务网点、街道(镇)中转站、县(区)分拣中心或集散市场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	市公安局
		规范二手电子产品交易,防止泄露用户信息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选址)	市商务局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持续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市供销社、市属国有企业等组建资源回收利用全市性、专业性公司	市国资委、市供销社
		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加工利用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市商务局
	四、加强标准引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争创国家标准验证点或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充分利用优势产业团体,争创“天府名品”团体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提升标准影响力		建立标准化重点企业培育库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质量监管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优化完善市级财政政策,统筹制定资金平衡方案,加大市级财政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和“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	市税务局
	优化金融支持	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信贷投放力度,梳理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对清单内项目开展融资需求对接全覆盖	人行资阳市分行
		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	人行资阳市分行
		优化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提升制造业企业融资覆盖面和制造业贷款占比,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资阳市分行
	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强化创新支撑	支持链主企业、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高水平创新联合体,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科研项目组织方式,一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迭代应用、生态培育	市科学技术局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资阳市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资阳市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着力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全面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森林是“粮库”等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围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林产调料、林产饮料、森林水果、食药用花卉等8类经济林食物和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等3种林下食物发展模式,以县(区)为单位建设3个森林食物(以下简称林粮)区域,实行重点、错位、互补发展。雁江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重点扩大木本油料、林下种养规模,加强动物药材培育,积极发展森林药材、森林蔬菜,迭代提升森林水果质效。安岳县重点建设林下种养基地,扩大森林药材、林产调料规模,稳定提升森林水果质效。乐至县重点加快木本油料、森林药材、林下种养基地建设,适度扩大森林蔬菜、林产调料规模。到2025年,“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初见成效,林粮经营面积

达到123万亩,年产林粮70万吨,年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带动林农人均增收1600元。创建省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1个。到2030年,“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林粮生产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设施装备、产品质量有效提升,经济效益明显增长,林粮经营面积稳定在130万亩,提质增效50万亩,年产林粮80万吨以上,年综合产值达到70亿元,带动林农人均增收2400元。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四大重点工程。将经营发展效益在全市靠前或省级布局重点培育、发展前景好的林粮品种列入重点工程。

1.核桃“一桶油”提质工程。巩固提升退耕还林成果,聚焦核桃优质高产基地建设、提质和加工提升,科学推广使用良种,重点实施低效低产林品种改良、定向培育和集约经营,推动发展核桃初加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到2025年,核桃经营面积稳定增加不减少,建成优质高产基地1万亩以上,年产干果1000吨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后文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均为牵头单位,不再列出]

2.水果“两棵树”培优工程。持续提升柠檬、柑橘等森林水果产业质效,深化生产供应、精深加工、品牌价值“三链”协同发展。加快安岳柠檬交易中心项目建设,联合重庆市潼南区等地共建高质量中国柠檬产区。推广雁江蜜柑“密改稀”技术,推进水肥一体化建设,加快冷链物流基地和交易集散中心建设。到2025年,森林水果经营面积稳定,建成优质高产基地10万亩,产量达到60万吨。到2030年,森林水果产量达到70万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林药“三品种”提升工程。以沱涪分水岭地区为重点,推广黄柏、枳壳等木本药材和黄精等林下药材生态种植和仿野生栽培,加快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鼓励就地开展烘干、切片及精深加工,提高森林药材产量、品质和产品附加值,支持乐至县现代中药材先进制造产业化项目建设。培育一批省级林草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成森林药材规范化基地2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4.林下“四模式”扩面工程。充分挖掘利用林地资源,提质扩面“林禽”“林菜”“林菌”“林药”等林下复合经营模式,加强草本药材、蔬菜、粮食作物、食药同源作物等林下种植基地建设,适度发展畜禽、蜜蜂、野生动物等林下特色养殖。开展笋用竹等森林蔬菜培育,实施分类经营措施,加强优良竹种和优质竹笋产品开发利用。培育一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到2025年,规范化发展林下食物5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二)建设四级产业园区。整合资源要素,规划建设或提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生产方式绿色、品牌知名、效益明显、辐射强力的林粮现代产业园区。鼓励支持市级园区争创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或省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加快形成国家、省、市、县园区层级体系。构建多层次

多类型的园区产业体系,发展生态康养、休闲旅游、林下经济等多元业态。到2025年,建成县级及以上林粮现代产业园区3个,其中省级及以上园区1个。〔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三)培育四类示范基地。以木本粮油、森林药材、林产调料、林下种养等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规划科学、规模适度、管理规范、优质高效、特色鲜明的林粮示范基地。集成运用丰产栽培、生态种养、采收加工等技术,通过集约管理提升基地产品质效。引导经营主体积极扩大规模,参与就地初加工、林区道路、水利设施、防虫防火设施建设。到2025年,建成县级及以上林粮基地15个,其中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2个。力争2030年建成各级林粮示范基地40个。〔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推行七大攻坚行动。深化绿色生产推进行动,建立健全绿色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流通、产品质量监管及追溯机制,推进农资减量替代,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坚持良种良法引领行动,强化种苗质量监管,推进优良品种选育,加快林粮高效培育、加工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实用技术集成转化;开展设施装备提升行动,实施林区路水电网和互联网补短工程,支持引导重点林粮生产区实施全产业链机械化生产,将林粮机具设备采购纳入农机补贴范围;抓实主体培育壮大行动,支持各类人才领办林粮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培育一批林粮加工企业,通过“公司+合作社+林农+基地”“公司+村集体+基地”与林农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特色品牌塑造行动,重点培育“资味林粮”产品品牌,支持绿色、有机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认证,高质量举办花果类生态旅游节会,培育打造一批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品牌;实施资源保护提质行动,完善落实林地分类经营制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支持依规调整低产商品林树种结构,有序扩大林粮生产规模、提高产量,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开展科技能力提强行动,加强基层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扎实开展“组团式”“订单式”科技精准服务,推动“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到2025年,林粮产品质

量合格率98%以上,主要经济林基地建设良种使用率80%以上,重点林粮生产区内路网密度达到1.3米/亩,耕种、采运及初加工机械化率不低于40%,经营主体达到150个,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4个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金融税收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天府森林粮库”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目录和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森林保险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粮生产特点的信贷产品。将符合条件的林粮基地建设纳入政策性贷款和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支持范围。落实农林产品加工和普惠金融服务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布局建设、投资兴业。

(二)提供林地空间保障。坚持人工商品林为主、充分科学论证、保证生态安全的建设原则。利用低效商品林、低产经济林、退耕还林地改造和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园地新造经济林食物基地。利用商品林、二级国家公益林或地方公益林发展林下生态种养业和采集业,建立林下食物基地。支持依法利用林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强化考核激励措施。“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林长制、乡村振兴督查考核范围。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中省市林业专项资金,对认定的省级林粮高质量发展县、市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按照每个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标准一次性奖补;对认定的省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市级财政每个增补100万元。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提出具体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落实本级奖补资金,科学建立考评机制,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资阳市湿地保护修复规划 (2019—2025年)》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126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废止〈资阳市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19—2025年)〉的请示》(资自然资[2024]98号)收悉。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川府函[2024]68号)要求,全市湿地面积139公顷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经研究,决定废止《资阳市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19—2025年)》,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复。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三崇堂、刘氏祠堂等十处建筑确定 为历史建筑的批复

资府事函[2024]136号

雁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认定公布三崇堂、刘氏祠堂、霍家祠堂等十处建筑为历史建筑的请示》(资雁府[2024]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确定三崇堂、刘氏祠堂、霍家祠堂、舒家祠堂、陈家祠堂、两节山酒业酿酒作坊、蓝氏宗祠、蓝氏祖祠、芳毓楼、清水乡大天桥十处建筑为历史建筑。

二、请你区依据相关法规和工作要求做好历史建筑保护、挂牌建档等工作。

此复。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 通知

资府办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预售资金优先用于工程建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资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资阳城区建设用地范围)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其预售资金的入账、支取、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办法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

企业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进行销售,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及购房贷款等)。

本办法所称重点监管资金,是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预售建筑面积竣工交付、本项目法定税款缴纳所需的资金额度。重点监管资金根据商品房项目所在地上年度同类房屋建设工程综合造价的1.1倍和本项目法定税款额度进行核定。全装修项目的装修监管资金另计并纳入重点资金监管额度,按照房屋建筑面积乘以装修单价标准进行测算。

本办法所称一般监管资金,是指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代征代建及勘察、设计、监理、本项目到期的银行贷款、办公和管理经费、营销费用、退房退款及其他本项目合理支出的预售资金。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参与预售资金监管的商业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监管账户,是指开发企业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储、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账户。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资阳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贯彻实施、起草政策制

度,负责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重点监管资金支取审定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人行资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对金融机构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人行资阳市分行负责指导各商业银行为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业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负责对监管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住保房产中心)负责本办法适用范围内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监管、对重点监管资金支取进行复审、对一般监管资金支取进行审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监管银行具体负责实施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注销,预售资金收取、入账确认、拨付。

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商品房项目的工程进度实施监督管理,对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支取进行初审。

第二章 专户设立和监管协议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人行资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业务的监管银行。原则上每3年重新进行一次招标。

第六条 预售人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监管账户、且一个监管账户只能用于一个商品房项目的原则,从中标监管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并向市住保房产中心报备后,再与市住保房产中心、监管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应包括商品房监管项目基本情况、监管账户、预售资金收取和使用方式、每栋房屋的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监管银行不得对监管账户捆绑设定任何自动划账功能。《监管协议》文本由市住保房产中心制定。

第七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间,若预售人发生名

称变更、项目转让、监管银行变更、账户变更等,预售人应当书面向市住保房产中心申请,经同意后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相关变更手续。涉及监管账户变化的,应在变更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原监管银行账户结余资金转入新的监管账户。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应注明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同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网上予以公示。

第九条 预售人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显著位置应载明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应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第十条 市住保房产中心指导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为购房人提供查询监管账户信息及房屋状态的便利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识标牌,提醒购房人预售资金应当通过银行缴入监管账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将各商品房项目销售场所设备及标识标牌设置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第四章 预售资金缴存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市住保房产中心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中对可售商品房进行网签限制。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认购协议后,购房人通过到对应的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或在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于商品房销售现场的缴存点方式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分户确认预售资金入账情况并上传入账凭证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市住保房产中心核实后解除该商品房的网签限制,开发企业再与购房人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并将资金入账凭证作为办理网签合同备案的必收要件。

第十二条 购房人申请贷款的,按揭贷款银行或公积金管理机构在发放贷款时,应查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示的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将投放的贷款资金直接转入监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

第十三条 预售资金缴入监管账户后,优先保障重点监管资金的入账,按65%:35%初设比例划分

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部分划入一般监管资金。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审核拨付。重点监管资金由属地住建部门初审、市住保房产中心复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定。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可商同级税务等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进度及监管资金使用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实。市住保房产中心应会同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就监管资金支取所需资料、工程进度节点是否符合支取比例,对监管资金申请事项进行核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重点监管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审定。

一般监管资金支取由属地住建部门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市住保房产中心对资金支取进行审定。

监管银行按照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拨付通知单拨付监管资金。

第十五条 重点监管资金使用范围为项目所需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材料购置、配套建设(含小区规划建设的配套设施及室外配套工程)、法定税款等相关费用。

一般监管资金使用范围为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办公和管理经费、营销费用、退房退款,本项目到期的银行贷款等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重点监管资金的支取按照节点控制原则,对单栋房屋建筑工程完成进度设定为主体 $\frac{1}{2}$ 、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5个节点。达到节点前累计申请限高比例为:监管总额的30%、60%、85%、95%、100%。

一般监管资金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支出发生情况申请使用。

第十七条 开发企业在项目首次办理预售许可时,应向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及市住保房产中心申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供施工、监理、设计、造价咨询、采购、代理等各项合同。后续合同有增加的,应当及时补充提供合同。开发企业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使用监管资金的,应根据不同申请款项提交资料。

(一)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审核表;
- 2.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提供施工进度证明;涉及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提供相应的拨付资料;
- 3.申请拨付法定税款的,提供或出示符合属地税务部门法定受理条件的税费缴纳申报资料;
- 4.其他必要资料。

(二)申请使用一般监管资金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1.拨付办公和管理经费、营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提供相关清单;
- 2.申请拨付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其他费用的,应当提供用途资料及付款说明;
- 3.申请退房退款资金拨付的,应当提供退房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注销审核表、原缴入监管账户凭证、不动产查询证明;
- 4.申请偿还本项目到期的银行贷款,应当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重点资金监管余额能够完全覆盖后续建设费用且超出监管额度的支取,预售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6.其他必要资料。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款收款单位应为建筑施工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确定的收款单位及账户。税款拨付给税款征收机关与预售人约定的税款缴纳账户。开发企业依法偿还该项目开发贷款时,只能拨付给开发贷款抵押银行与预售人约定的还款账户。涉及预售人正常经营费用和其他合理开支的,根据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只能拨付至对应账户。税收扣缴、土地贷款或在建工程贷款的还款账户不得使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作为直接扣款账户。

第十九条 监管楼栋销售进度分别达到30%、50%和80%时,市住保房产中心应会同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对重点监管资金能否保证楼栋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进行评判。需要调整监管比例的,由市住保房产中心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定后调整。调整计算规则为:(楼栋重点监管资金额度-已入账重点监管金额)÷后续可销售金额=后续重点监管比例。

第二十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预售资金支取申请,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监管银行拨款时应直接拨付到监管资金支取申请对应的

各应收款单位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内的预售资金进行冻结或者扣划的,监管银行应向其说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及监管资金的性质,并及时书面告知市住保房产中心。

第二十二条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后,经本办法确定的审定部门审定同意支付的本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买卖合同解除的退款等,各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划拨,并将划拨情况向冻结部门进行通报。

第六章 解除监管

第二十三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限为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起,至全部楼栋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为止。

第二十四条 监管楼栋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该楼栋剩余重点监管资金作为一般监管资金可用于本项目支出;项目整体完成所有权首次登记后,开发企业可向市住保房产中心申请解除账户监管。申请解除监管应提供项目监理单位、施工方、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同意解除监管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情况进行评估监测。每年会同市财政局、人行资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开展一次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支取、拨付情况及按揭银行放款情况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的开发经营、工程款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纳入信用考核,根据信用得分对预售资金监管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监管部门暂停其监管资金拨付审核,提高重点资金监管额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记入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向社会公示:

-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监管资金的;
- (三)未按照规定将房价款存入监管账户或擅自收取购房款的;
- (四)提供非监管账户收取预售资金的;
- (五)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
- (六)未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提示性标识标牌的;
- (七)违反房地产市场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协助预售人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管银行擅自拨付预售资金,按揭贷款银行未将按揭款转入监管账户,导致预售资金被挪用的,移交市财政局、人行资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取消其在本市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资格。监管银行违反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经本办法确定的审定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及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历史遗留的非净地出让项目不适用本办法,列入保交楼范围的项目按保交楼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资府办规〔2022〕2号)同时废止。资阳中心城区范围外的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其余区域的商品房项目、各县商品房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八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资阳市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八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工业“智改数转”进程,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央企、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市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以下简称“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夯实数字基础底座

1.加快5G网络部署。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快5G专网建设,优化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千兆光纤网络。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与企业合作打造5G工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5G工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打造数字赋能平台。支持在医疗器械、食品轻纺等重点及特色领域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对通过省级验收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强化示范引领成效

3.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推广应用智能装备、软件 and 控制系统,开展车间智能化改造。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4.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大数字新技术应用。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项目试点示范、5G+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获得AA级、AAA级评定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5.促进企业绿色化发展。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做好转型服务保障

6.提升服务支撑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智改数转”和企业培育工作编制相关规划和方案,开展企业升规、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安全、环保等培育辅导、诊断和成效评估等配套服务,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数字化精准服务。

7.筑牢安全保障防线。鼓励企业加快关键软硬件国产化替代,指导企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数据安全评估,组织网络安全实网攻防演练,筑牢工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

8.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服务机构针对企业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推出专属金融产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用好重点产业引导基金,撬动引导社会资

本扩大投入。

三、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由市政府负责解释。

(二)近两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较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列入各级失信黑名单且未修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三)本政策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且不重复执行。

(四)本政策自2024年7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涉及的奖补资金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上级专项资金中列支。期间如遇国省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资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

法〉的通知》(川办发〔2023〕4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

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抽查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

(三)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四)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自查自评、实地核查、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省政府对我市考核通报结果等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95分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

2.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负面舆情,被督办查证属实的;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严重影响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资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资府办发〔2018〕47号)同时废止。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东、赵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赵璞为资阳行政学院院长(兼);

张小军为资阳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付姜椿为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东的资阳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胡伟的资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罗旭清的资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小华的资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段有阔的资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宋道海的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才熙等免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

王才熙、蒋廷波、周忠前的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李学彬的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总工程师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石国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4〕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5月14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石国安任安岳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刘建国任安岳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兼);

汪中伟任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勇军任安岳县数据局局长(兼);

沈世祥挂任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时间1年;

黄思文挂任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刘建国安岳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陈兵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康尊富安岳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汪中伟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杨久红安岳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仁发安岳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黄思文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刘强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刘清勇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晓芳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王晓芳为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源嵩为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王晓芳的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潘源嵩的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邓前洲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李莹的乐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央金娜姆的乐至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李雨峰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南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尹修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尹修富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林敏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数据局局长；

罗舒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职时间一年）；

刘成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林业局局长；

段圣辰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前明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冯光涛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翌旭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兰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施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彭斌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王佐君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周何静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免去：

庄猗云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职务；

任超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肖胜利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刘胜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敏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邓平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茂昌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翌旭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罗兰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施文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王佐君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彭斌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周何静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董博学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同城化发展工作局总规划师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肖坤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六届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肖坤华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曾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田江河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悦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公务员局局长（兼）；

谢红梅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鞠晓蕾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外国语实验学校副校长（挂职时间2年）；

汪忠贵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财政票据和信息中心主任；

孙华平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曦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雷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侯蕴秦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辅林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佳男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肖坤华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曾勇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汪忠贵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侯蕴秦同志资阳市雁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晓丽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华胜同志资阳市雁江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丽珊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敏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燕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财政票据和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付志全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彭楚弋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才全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公路养护管理段段长职务；

李仕海同志资阳市雁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德文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梓民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宝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饶宁龙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资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4〕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雁江建投集团:

为建立健全雁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雁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经区政府六届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资阳市雁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资阳市雁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雁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雁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2021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应用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145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修正)》、《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川建发〔2010〕13号)、《资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资住建发〔2022〕172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雁江区(除临空经济区、高新区外)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城镇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设施,含配套管网、提升泵、检查井、化粪池、厂内设施设备等。污水管网设施是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配套管网、提升泵、检查井、化粪池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污水,是指城镇居民生活或为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来源于餐饮、洗衣、洗浴、冲厕、清扫等,不包括未经许可开展工业活动(如农产品加工、禽畜集中养殖等)产生的污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是指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接纳、输送并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式对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净化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雁江区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产运营管理的法人单位或法人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运营费,是指运营单位维持污水处理厂运转所需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

第二章 运维管理体系

第七条 为规范雁江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领域监管责任,确保事有人抓,责任有人担,全力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的业务指导;负责制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导细则和考核办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做好非税收入(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负责运营单位的考核付费工作;负责排水许可证办理;负责辖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督促运营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提出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建议意见,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配合参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评估考核。

(三)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区工管委:负责指导园区内企业进行污水预处理,达到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工业污水收集管网;负责参与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园区内雨污分流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办理排水许可证。

(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城镇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废水预处理,达到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放标准后,接入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负责督促城镇医疗机构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负责督促城镇医疗机构办理排水许可证。

(五)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食堂油污分离、厕所冲水设施智能化改造和节水宣传工作;督促学校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督促学校办理排水许可证。

(六)区商务局:负责酒店、餐饮业油污分离的监管和宣传引导;督促酒店、餐饮行业办理排水许可证。

(七)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的监管和宣传引导;督促娱乐场所的行业办理排水许可证。

(八)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场、生猪屠宰场等非生活污水的监管和宣传引导,防止养殖废水、屠宰废水直排入污水收集管网。

(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违规行为的执法。

(十)区财政局: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设施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提出涉及财务方面的专业性建议;负责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资金的保障工作。

(十一)雁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总量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十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国土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三)各镇及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清掏公共区域的化粪池;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餐饮、食堂、酒店等做好隔油池、预处理池设置安装工作;负责排查辖区内非生活污水排污单位是否违规排放和污水处理厂(站)的进水、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第三章 运营维护管理

第八条 进入正式商业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符合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出水水质指标。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和出水水质达标。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雁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十条 运营单位对进水水质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水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超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可能会造成严重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应及时向发生地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雁江生态环境局报告。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运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企业自主监测,对不

具备自动检测安装技术条件的,应当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等远程监控设施并及时上传监控情况;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泥利用处置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及时记录污泥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的数量和去向,保证合法依规处置污泥;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组织开展进出水水质、水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运营维护及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向雁江生态环境局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等情况。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计量仪器定期检定和校准,记录相关仪表和设备数据,确保准确、全面记录进水水量、电量、污泥产生量、药剂使用量、水质化验单、设备运行记录等相关原始数据。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组织运行、操作、水质化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岗位培训。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行台账,以备上级管理部门检查审核。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量、进出水水质、设备检查及维修记录、污泥处置记录、巡检记录、异常情况记录等。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报告制度,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下一年运营维护计划。

第十六条 需暂停运行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导致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运营单位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说明限产或停产的原因、起止时间;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批准后方可限产或停产。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对因突发事件或事故造成关键设备停运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属地党委政府。运行恢复正常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雁江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事故或停止运行的原因、现场情况、应急措施和恢复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派遣专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进行日常监管,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月报、年报等资料且对各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5年及以上。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处理的监督考核管理工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抽检。一旦发现数据超标,监测部门应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运营单位,以便及时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每月20日前,按照《雁江区域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运营单位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作为支付上月运营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应的特许、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给予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1)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 (2)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的;
- (3)不按规定处理污泥或随意倾倒污泥的;
- (4)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按规定正常运行或未经批准擅自停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
- (5)造成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 (6)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的;
- (8)重要指标污染物超标排放,整改不力的;
- (9)人为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职,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贪污挪用资金等行为,造成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后果的,严格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雁江区域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监督考核评分标准(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

安府发〔2024〕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安岳县林凤镇佛湾岩摩崖造像等15处不可移动文物点核定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备注
1	林凤镇佛湾岩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宋	林凤镇长林村	
2	白塔寺乡白塔村观音沟十殿阎王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清	白塔寺乡白塔村	
3	文化镇罗家沟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唐	文化镇燕桥村	
4	元坝镇鱼篮观音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明	元坝镇西泉村	
5	南薰镇双盐村子孙堂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宋	南薰镇双盐村	
6	南薰镇报恩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宋	南薰镇报恩村	
7	李家镇苏家桥村菩萨岩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宋	李家镇苏家桥村	
8	岳阳镇唐家沟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唐	岳阳镇凤型村	
9	岳阳镇凤型村菩萨岩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唐	岳阳镇凤型村	
10	永顺镇油坝村延寿寺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唐	永顺镇油坝村	
11	双龙街乡东岳庙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宋	双龙街乡东岳村	
12	两板桥镇石塔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宋	两板桥镇复兴社区	
13	安岳县苏维埃政府及赤卫队操场旧址 (黄永前故居及操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年	石羊镇青松村	
14	中共遂安县委遗址(康炳轩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2年	通贤镇山福村	
15	中共遂安中心县委机关旧址(戴璧光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年	石羊镇龙柳村	

资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财规〔2024〕2号

相关市级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市财政局对《资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资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资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资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维护国有资本权益，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和监督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资本所有者身份从出资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对所得收入作出支出安排的管理活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中期财政规划要求，遵循以下原则实行滚动编制。

(一)收支平衡，不列赤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二)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市委、市政府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支出方向和重点。

(三)相互衔接，讲求绩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相衔接，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四)预算法定，公开透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和市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

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参）股企业。

市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所属实行企业化管理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市政府授权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及有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称为监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二)确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调整方

案,依法批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四)督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并向市政府、财政厅报告执行情况。

(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依法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执行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财政部门制(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提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

(三)编制本部门监管的企业预算建议草案、调整建议方案,组织本部门监管企业预算执行,向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四)组织并审核本部门监管的企业应缴国有资本收益,并按规定将上缴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五)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合理细化预算,加强对本部门监管的企业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

(六)按要求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七)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定期清核、统计政府出资企业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所出资国有企业名录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按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等。

(五)建立健全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算收入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以及其他收入。

市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上缴利润。

(二)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的国有股权(股份)股息红利收入。

(三)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四)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市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一)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按市政府确定的比例收取。

(二)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全额收取。

(三)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净收入,全额收取。

(四)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包括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全额收取。

(五)市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据实申报,按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二条 经市政府同意,可在按规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基础上,向特定市属国有企业增加收取特别利润。增收具体方案由财政部门会同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由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要求减缴、免缴、缓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监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研究后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四章 预算支出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支出方向和重点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工作要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是指按照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要求,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

大、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资本性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市委、市政府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主要对特定支持企业、投资运营公司、重点骨干企业进行资本金注入。财政部门商监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二)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是指用于分担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帮助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对市属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实行专项资金管理,由财政部门商监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三)转移性支出是指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以及向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根据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需要,设立对县(区)财政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的编制、分配、执行等按照相关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省财政厅安排上解支出。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规定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十九条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求。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 (五)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规定。
- (六)上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结果。
- (七)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 (八)其他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会同监管部门根据企业年度盈利状况和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测算编制。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布置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编制工作。

(二)监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编报要求,按照资本金注入和改革成本支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部门监管企业改革和发展推进情况、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结果等情况,编制预算建议草案报送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监管部门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批复预算,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列入到一级企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监缴,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管企业解缴。

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市属国有企业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市级财政。未经市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缴、免缴、缓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需调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付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属国有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规范账务处理。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还应做好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变更等,落实国有权益。

第三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围绕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三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按照规定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监控。

第三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监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会同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必要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结果作为加强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决算编制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向监管部门报送本企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监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向有关监管部门批复决算,并按要求在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应

当依法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审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监管部门应将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市属国有企业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的,监管部门按规定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并在考核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时应扣减考核得分。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由县(区)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 涉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市属国有企业,向社保基金分配的划转股权收益,单独核算,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的,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申报上缴利润,向社保基金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缴利润中计提。

第四十八条 若遇国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资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资财发[2018]12号)同时废止。